

甘州区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农业用水行为，防治地下水超采，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依据《甘州区2019-2022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表水供水成本监审报告》《甘州区2019-2022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下水供水成本调查报告》，结合甘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甘州区辖18个乡镇，245个行政村，2007个合作社，农业人口24.11万人。全区有效灌溉面积150.4688万亩（其中：耕地面积137.992万亩，林草地灌溉面积13.2779万亩）。灌溉用水主要以黑河自流引水为主，地下水补给为辅，兼有水库补给。境内流域面积3663.8平方公里，水资源总量19.66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总量9.4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6.74亿立方米，地下水2.69亿立方米。

二、政策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4.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2年第54号令）
5. 《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6〕118号）
6. 《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7.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21号）
8.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治理地下水超采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市委办字〔2026〕4号）
9.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25—2035年）的通知》（张政办发〔2026〕22号）

（二）基本原则

在严格履行成本调查的基础上，遵循“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6〕11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21号）等，推进农业用水定额精细化管控，实行用水总量刚性封顶管理。根据各类种植、养殖产业用水特性，建立差异化分类分档农业水价机制，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合理划定阶梯用水定额，精准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区间。对超计划、超定额取水用水部分，区分种养用水类型，以基础水价 2 至 4 倍梯度累进计收水费，倒逼农业生产主体节约集约用水。

三、农业水价成本监审（调查）结果

1. 依据《甘州区 2019-2022 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表水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张发改成监〔2023〕第 6 号），核定甘州区农业灌溉地表水单位供水成本为 0.154 元/立方米。

2. 依据《甘州区 2019-2022 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下水供水成本调查报告》，核定甘州区农业灌溉地下水单位供水成本为 0.154 元/立方米。

四、两部制水价

甘州区农业灌溉供水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一）基本水价：按受益灌溉面积计收，主要用于补偿供水工程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具体标准为：地表水灌区每亩每年 2 元，井灌区每亩每年 4 元。

（二）计量水价：按实际用水量计收，主要用于补偿供水

工程的运行维护费用。计量水价执行本方案第五部分确定的分类分档水价标准。

基本水费由供水单位按核定的灌溉面积收取，计量水费按实际用水量计收。

五、拟定分类分档水价

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农民用水户的承受能力，参考《甘州区水务局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审计报告》（金鼎审〔2026〕285号）【供水单位成本为0.217元/立方米】和周边市县分类分档水价，拟提出以下价格。

（一）分类水价

甘州区用水类型拟分为粮食作物和一般经济作物用水，设施农业用水，养殖业用水等三类，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基础水价按照现行农业用水价格标准执行，其中：地表水0.182元/立方米，地下水0.183元/立方米。具体标准为：

1. 粮食作物和一般经济作物用水执行基础水价：地表水0.182元/立方米，地下水0.183元/立方米。

2. 设施农业用水水价：地表水0.228元/立方米【加价25%】；地下水0.275元/立方米【加价50%】。

3. 养殖业用水水价：地表水0.237元/立方米【加价30%】，地下水0.275元/立方米【加价50%】。接入农村供水管网的按相应类别的自来水价格执行。

基础水价在供水成本（0.154 元/立方米）基础上，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及周边市县价格水平，适当上浮确定。其中价差部分主要用于计提工程折旧、维修养护及节水奖励资金。

用水类别的具体参考范围

用水类别	具体范围
粮食作物和一般经济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豆类、谷类；高原夏菜、油菜、胡麻、向日葵等
设施农业	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连栋温室等保护地种植
养殖业	畜禽养殖（牛、羊、猪、鸡等）及水产养殖

（二）分档水价

在确定分类水价基础上，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对于超过定额（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用水定额按照《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执行。其中：

地表水

1. 用水量在定额（计划）范围内的，按基础水价收取；
2. 超定额（计划）50%以内（含50%）的，按基础水价的2.5倍收取；
3. 超定额（计划）50%以上的，按基础水价的3倍收取。

地下水

1. 超定额（计划）30%（含）以内，按基础水价的2倍收取；

2. 超定额（计划）30-50%，按基础水价的 3 倍收取；
3. 超定额（计划）50%以上，按基础水价的 4 倍收取。